



115學年度  
臺中市國民中學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管道一報名注意事項

報告人：西苑高中

教務主任：江麗英

# 115學年度延續去年方式

## 採用線上報名系統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31日中市教特字第1140122557號函，學生各就讀國中於團體報名時，因繳交報名費及寄送報名表件所生之相關費用（如手續費、郵資等），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自行支應。

# 承辦學校

**數理性向**：西苑高中、向上國中、豐南國中

**語文性向**：福科國中、光榮國中、豐東國中

# 鑑定流程

## 初選

- 各國小特推會協助檢核初選報名資料
- 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
- 各國中特推會進行校內初審
- 通過初審學生由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團體報名
- 參加初選

## 複選

- 通過初選學生向各國中辦理複選校內個別報名
- 各國中審查通過後向承辦學校團體報名
- 參加複選
- 鑑定通過者進行原校安置

# 重要日程(學校版)

日期	辦理項目	日期	辦理項目
4/29(三)前	學生新生報到後於各國中初選校內個別報名，每人新臺幣800元整。	6/3(三) 下午5時前	公告初選結果 公告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7/27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鑑定初選結果通知書 公告後即開放複選報名系統
5/4(一)前	各國中線上列印團體報名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6/5(五) 9:00-11:30	初選成績複查(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親自到應試地點之學校申請複查)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100元
5/5(二)前	各國中將初選團體報名表及管道二報名學生審查彙整清冊 <b>核章後之掃描檔</b> 上傳至報名系統 (若有身障服務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則需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	6/10(三) 下午5時前	<b>【線上複選報名】</b> 初選結果公告後即開放複選報名系統，符合複選報名資格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行至系統報名
5/19(二)起	<b>【初選鑑定入場證開放列印】</b>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 <u>不另寄發</u>	6/11(四) 13:00-16:30	<b>【複選校內個別報名】</b> 初選通過者，向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報名費每人1500元
5/22(五) 中午12時前	公布初選試場位置圖(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b>不開放查看試場</b>	6/15(一)前	各國中線上列印團體報名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5/23(六)	<b>初選</b> 語文類-學科成就測驗(國文、英語) 數理類-學科成就測驗(數學、自然)	6/16(二)前	<b>【各國中完成複選校內收件及團體報名作業】</b> 各國中將複選團體報名表 <b>核章後之掃描檔</b> 上傳至報名系統

# 重要日程 (學校版)

日期	辦理項目
6/24(三)起	6/24起，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複選鑑定入場證」， <u>不另寄發</u>
6/26(五) 中午12時前	公布複選試場位置圖(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b>不開放查看試場</b>
6/27(六)	<b>複選</b> 數理類：數學性向測驗、自然性向測驗 語文類：國語文性向測驗、外語文性向測驗
7/14(二) 下午5時前	公告綜合研判結果 公告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7/27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複選結果通知書
7/16(四) 9:00-11:30	複選成績複查(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到應試地點之學校申請複查)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100元
7/27(一) 中午12時前	通過複選學生向原就讀學校完成報到

# 初選

## 國小端完成報名資料檢核

- 115年4月9日前各國小完成報名資料檢核。

### 鑑定報名資格

資格1	<b>通過</b> 本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 <b>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b> 之應屆畢業生，須持續接受資賦優異教育相關服務，且115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資格2	<b>通過</b> 本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 <b>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b> 之應屆畢業生，且115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資格3	<b>具有資賦優異潛能</b> 之應屆畢業生，採計國小六年級第一學期指定科目定期評量成績，各自轉換為標準分數後加總，達全校六年級學生 <b>前15%者</b> （說明如下），且115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 初選

## 報名資格3：採計國小六年級第一學期定期評量成績

類別	檢核科目	成績資格
數理性向	數學、自然科學	各自轉換為標準分數後加總，達全校六年級學生前15%
語文性向	國語、英語	各自轉換為標準分數後加總，達全校六年級學生前15%

- T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4 位，第 5 位四捨五入
- 15% 指扣除上述資格1資優學生人數

初選

## 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注意事項

- 115年4月9日(星期四)前各國小完成報名資料檢核。
- 初選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日期：  
公立學校：同新生報到日期及時間  
私立學校：115年4月中至4月29日前【依各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
- 收件時請各校確認學生已向國中完成入學報到並取得初選報名登錄完成通知書。

## 初選報名登錄完成通知書

- 憑此通知單視同國小特推會檢核通過，**唯外縣市學生尚須檢視紙本報名表內就讀國小特推會檢核結果，來判定是否符合報名資格。**
- 請勾選繳費狀況並核章後，將收執聯交給家長。
- 若通知書上「**預計就讀國中**」非實際報到學校，**請聯繫通知書上之國中就讀學校進行資料異動。**
- 各國中亦可至報名系統列印此通知單。

### 臺中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報名登錄完成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已完成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報名登錄作業，並已完成證件照審核，以下為貴子弟報名資料：

年級班級	座號	姓名	預計就讀國中	報名流水號
○年○班	○○	○○○	○○○○	○○○○○

請於115年4月29日前（公立學校：同新生報到日期及時間；私立學校：115年4月中至4月29日前【依各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攜帶本通知書自行向就讀國中進行校內個別報名並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若符合簡章第拾肆點第七項規定免繳報名費，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就讀國中進行審查）。

收據（存根聯）	
<input type="checkbox"/> 茲收到○○區○○國小○○同學報名臺中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報名費新臺幣捌佰元整。 收據編號：      號      收款人：	承辦處室圖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報名費並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裁切線（以上由就讀國中留存）

<

裁切線（以下由家長收執）

收據（收執聯）	
<input type="checkbox"/> 茲收到○○區○○國小○○同學報名臺中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報名費新臺幣捌佰元整。 收據編號：      號      收款人：	承辦處室圖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報名費並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初選重要提醒

5月19日	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	請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內含鑑定日試場開放入校時間及鑑定時間)
5月23日	初選鑑定	鑑定試場：○○○○ 請攜帶初選鑑定入場證至試場參加鑑定
6月3日下午5點前	初選鑑定結果公告	請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初選結果通知書

# 免收費用資格-1

(初選800元、複選1500元)

- (一) 中低收入戶子女或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免收費用資格-2

(初選800元、複選1500元)

- (三) 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四) 所檢附影本文件請學生自行以A4規格紙張影印，各校檢核時請自行**查驗正本**，**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於校內審查時一併進行審查，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

初選

## 國中團體報名注意事項

- ◆ 各國中請至線上報名系統進行審查並登錄審查結果。
- ◆ 線上列印團體報名繳費單後，於**5月4日（一）前完成繳費**）。
- ◆ 各國中列印出團體報名表**逐級核章**並經**特推會核章**後，於**5月5日（二）前將掃描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 退費注意事項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初選報名費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一、對象：**【管道二】** 審查通過者及需經進一步評估參加**【管道一】** 複選者

二、退費時間及手續：

(一)由承辦學校通知各國中辦理退費事宜。

(二)請各國中通知學生辦理**【管道一】** 初選報名費退費事宜。

初選

# 自行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

請提醒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5/19 (二)**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不另寄發。

請提醒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6/3(三)**下午**5時前**公告初選結果，公告後於**7/27(一)**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初選結果通知書。

## 初選鑑定試場

- ◆ 請各校提醒學生試場為鑑定入場證載明之鑑定地點為準，注意鑑定入場證上時間及校園開放時間提早抵達。
- ◆ 鑑定日期：**5月23日(星期六)**
- ◆ 初選試場(鑑定地點)：
  - 數理性向：**西苑高中、向上國中、豐南國中**
  - 語文性向：**福科國中、光榮國中、豐東國中**

## 初選結果

- ◆ 6月3日（三）下午5：00前公告初選結果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及各承辦學校網站，線上報名系統亦同步開放列印初選結果通知書。
- ◆ 公告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7月27日（一）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初選結果通知書。

初選

# 通過初選

- 初選結果公告後即開放複選報名系統。
- 告知通過初選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點選複選報名(6月10日下午5時前)並列印複選報名登錄完成通知書，於6月11日(四)下午1：00～4：30向各就讀國中個別報名，並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

# 複選

## 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注意事項

1. 對象：管道一初選通過者

管道二審查結果需經進一步評估者

2. 線上報名：6/10(三)下午5時前至鑑定報名系統點選複

選報名及列印複選報名登錄完成通知書

3. 校內報名：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00~4:30攜帶複選

報名登錄完成通知書至各國中報名。

複選

## 國中團體報名注意事項

- ◆ 各國中至線上報名系統確認及點選學生報名狀態，線上列印團體報名繳費單後，於**6月15日（一）前完成繳費**。
- ◆ 各國中於**6月16日（二）前將複選團體報名表核章後之掃描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 複選

##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行列印 複選鑑定入場證

- ◆ 學生到校報名時，請記得提醒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6月24日（星期三）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複選鑑定入場證」**，鑑定當日自行攜帶至試場，不另寄發。

複選

## 複選鑑定試場

- ◆ 鑑定日期：6月27日(星期六)
- ◆ 鑑定地點：同初選鑑定地點

數理性向：西苑高中、向上國中、豐南國中

語文性向：福科國中、光榮國中、豐東國中

複選

## 公告綜合研判結果

- ◆ **7月14日（二）下午5:00前**公告綜合研判結果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及各承辦學校網站，線上報名系統亦同步開放列印複選結果通知書。
- ◆ 公告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7月27日（一）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複選結果通知書。

# 學生報到

- ◆ 對象：經鑑輔會綜合研判，符合安置標準之學生。
- ◆ 時間：請於**115年7月27日(一)中午12:00前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份暨其享有之相關服務。
- ◆ 報到地點：原就讀國中。
- ◆ 繳交證件：複選結果通知書影本。  
(亦可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 安置原則

- ◆ 若經綜合研判通過者安置於**原就讀國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如原就讀學校未設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則由該校提供校內資優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 ◆ 放棄安置者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份暨其享有之相關服務，不得再要求重新安置於分散式資源班或另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 ◆ 資優學生申請重新安置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

# 考生特殊需求

- ◆ 對象：身心障礙學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含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 ◆ 請家長於報名時檢附(1)經各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通過並核章之申請表(2)有效期限內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影本或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
- ◆ 各國中於學校團體報名作業截止(5/5)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
- ◆ 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採個案審查。
- ◆ 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

# 成績複查

- ◆ 複查申請日期及時間，逾時不受理：
  1. 初選6月5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
  2. 複選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
- ◆ 申請複查地點：各應試地點之學校。
- ◆ 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 ◆ 填妥「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暨「鑑定成績複查回覆表」紙本，並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貼妥35元郵票，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及住址）。若結果無變更不另行電話通知
- ◆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100元整。

## 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

### ◆ 語文性向：

1. 鑑定內容：語文學科成就測驗(含國文、英語二科)
2. 通過標準：語文學科成就測驗之成績各科均達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

### ◆ 數理性向：

1. 鑑定內容：數理學科成就測驗(含自然、數學二科)
2. 通過標準：數理學科成就測驗之成績各科均達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

## 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

### ◆ 數理性向：

1. 鑑定內容：數學及自然性向測驗
2. 通過標準：數學及自然性向測驗成績兩科均達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且其中一科須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者，併同觀察推薦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送「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綜合研判。

## 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

### ◆ 語文性向：

1. 鑑定內容：語文性向測驗(含國語文及外語文)
2. 通過標準：國語文及外語文性向測驗成績兩科均達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且其中一科須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併同觀察推薦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送「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綜合研判。

# 115重大變革(與去年之不同)

- 一. 學生於校內個別報名時繳交初/複選報名登錄完成通知書(含收據, 各校無須另行製作), 本市應屆畢業生無須繳交推薦報名表至各國中, 觀察推薦表亦改為線上檢視。
- 二. 免收費用資格由各國中檢核及查驗正本, 並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
- 三. 團體報名表逐級核章及特推會核章後, 掃描上傳系統, 不用再郵寄(只有身障服務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需要郵寄)。
- 四. 複選報名表線上檢視即可, 家長免列印免繳交。



謝謝您的聆聽